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等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子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出现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前期投资决策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前景的基础上谨慎做出的判断，且收购完成后华东电子和赛英科技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后续由于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出现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前期已在相关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公司时任董事会已勤勉尽责；前期投资的资金均用于购买相关资产或建设相关项目，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未流入公司关联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李明发 许年行

2022 年 6 月 10 日